

遂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遂溪县财政局文件  
遂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经科（2018）105号

签发人：陈波  
签发人：韩永红  
签发人：刘桂军

---

关于印发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遂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遂溪县财政局



遂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 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7〕131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统筹谋划、审批及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有运营能力的第三方企业承建，并将招投标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审核项目申报过程中的申报材料、实地考察及业务指导等；
- （二）监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 （三）组织进行项目评审、验收等；
- （四）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五) 其他。

**第五条** 县经科局、财政局、扶贫办在项目实施中应做好项目管理、调度、资金拨付等工作。县经科局、扶贫办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县财政局提供拨款意见，并监管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和使用监督。

**第六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有从事项目的专业团队。

**第七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要求拨付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承建单位（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1、要求拨付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由项目承建单位（企业）向县经科局申请，内容包括：项目清单、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项目进度情况、当前运营情况、拟申请财政专项资金金额等；

2、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要求拨付资金申请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项目支出有关的发票、原始证明材料等；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县经科局需提供的材料：

1、对项目承建单位（企业）提交的所有请款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拨款委托书，一并报送县财政局；

2、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所有相关材料；

3、监理合同、监理支付证书（根据文件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支出。县经科局与项目中标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资金来源、使用范围、阶段目标与验收时间。

**第九条** 承建单位（企业）对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准作调整；确需变更项目内容的，承建单位（企业）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条** 承建单位（企业）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一）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取消项目承建单位资格，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并追究项目承建单位（企业）法律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二) 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 按照县经科局、县财政局、扶贫办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需填写的统计调查表；

(四) 接受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 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项目督查、验收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八)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季度报告制度。原则上项目承建单位（企业）每个季度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

**第十二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按时申报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申请项目验收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验收申请；

(二)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三) 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说明性材料；

(四) 项目有关发票复印件；

(五) 其他相关材料 (包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

(六) 可以选择提供其他关于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采用组织联合评审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项目承建单位 (企业) 在项目完成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按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 不得延期, 确需延期的, 必须经过书面申请批准, 才能按批准完工期限申报验收。

**第十五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通过验收:

(一) 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

(二)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三) 未经批准, 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四) 超过项目规定完成期限未完成项目任务的;

(五) 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项目承建单位 (企业) 应当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的整改期限, 对项目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 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如再次验收未获得通过的, 终止拨款, 追回已拨付的相应项目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需要复核的验收项目，项目承建单位（企业）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八条 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和人员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专家利用评审、评估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与有关项目实施单位（企业）串通、弄虚作假，蓄意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